

美和學校
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105 年 04 月 0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5 年 05 月 06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06 月 1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07 月 25 日校長核定

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
民國 109 年 07 月 0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12 月 19 日校長核定

第一條 依據本校「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第四條訂定「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 通識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,本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,教務長、學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進修學院校務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系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綜合業務組組長、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召集人等為當然委員,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各領域資深教師若干人為一般委員,校外學者專家若干人為諮詢委員。本會委員任期一年,連選得連任。本會委員為無給職,校外委員酌發出席費及交通費。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兼任之,執行各項決議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:

- 一、釐定通識教育之理念與目標。
- 二、決定通識教育之發展方向與政策。
- 三、審定通識教育之課程架構與領域。
- 四、審議通識教育有關之課程與師資安排事項。
- 五、審議通識教育之重大計畫。
- 六、審議通識教育校務發展計畫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,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使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、行政會議、校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